

# CIMC 中集

## ENRIC / 中集安瑞科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		
3.	考慮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i) 重選曾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小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7.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8.	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 閣下受委代表之身份行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出席。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將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閣下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之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之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外的人士。

於此代表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